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600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文福

被　　告　曹天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肆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曹天祿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間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並簽訂小額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每動用1筆借款應給付100元之帳務管理費，且借款按週年利率18.25％計息，按日計息，並按期繳付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延滯期間則以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31,090元（其中本金為118,341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嗣中華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